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洪信旭

訴訟代理人 方偉

被告 賴保發

訴訟代理人 黃崑雄律師

被告 涂仁坤（即涂賴保鑒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玉枝

蔡賴沛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陸仟貳佰柒拾叁元，及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涂仁坤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，被告丁○○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庚○○疑與訴外人江雪芳有財務糾紛，竟於民國106年3月31日6時35分許，趁江雪芳準備打卡上班之際，持刀闖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○○0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資源回收場內，以刀砍殺江雪芳之身體，造成江雪芳受有頭部、頸部、左肩、右手等共21處刀傷，且因遭砍斷右頸靜脈、左手肘大靜脈及左手肘骨關節、遭砍入左枕骨、第5及第6頸椎右側，造成江雪芳大量出血致低

溶血性休克當場死亡。庚○○於殺害江雪芳後翌日即106年4月1日死亡，就上開庚○○涉犯殺人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作成106年度偵字第4388號不起訴處分書。江雪芳之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經橋頭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審議委員會）以106年度補審字第14號決定書決定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6,273元，並於107年7月5日如數支付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伊對庚○○有求償權。因庚○○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○、涂賴保鑾等4人，其4人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其4人應繼受上開庚○○對伊所負債務。又涂賴保鑾於本件起訴後即109年1月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涂仁坤、涂月英及涂仁境等3人，涂月英及涂仁境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涂賴保鑾之遺產應由涂仁坤繼承，爰請求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○及涂仁坤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逕稱其姓名）於繼承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償還上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語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於繼承庚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1,686,273元，及自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之抗辯：

（一）被告己○○及涂仁坤則均以：原告係於108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己○○及涂賴保鑾於繼承開始無法知悉有本件債務存在，此情不可歸責於被告，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。庚○○之喪葬費用共支出354,754元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09年8月13日函顯示，庚○○之遺產僅存款28,411元、汽車1部（申報金額30,000元）及機車1部（申報金額20,000元），不足支出其喪葬費用，又喪葬費用屬繼承費用，得隨時自遺產中支出，故由己○○支出之喪葬費用得由庚○○之遺產中減扣，從而被告所繼承之庚○○之遺產金額應係零元，無須對

原告為清償。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違反民法第197條第1項時效消滅之期間，不利行為人，且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應受保護之規定，庚○○於106年3月31日為侵權行為，江雪芳遺屬係於107年5月24日向原告申請補償金，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始向被告請求，倘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似已罹於時效等語；涂仁坤另陳稱：伊對涂賴保鑾為限定繼承，其沒有繼承到其母涂賴保鑾之遺產等語資為抗辯。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戊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之前所提書狀則以：伊與庚○○於16年前就斷絕連絡，經收受本院109年3月25日通知，始知庚○○死亡，伊已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於109年4月13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三)被告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之前所提書狀則以：伊自52年間結婚後就離開原住處，嗣後與庚○○失去連絡，經收受本院109年3月25日通知，始知庚○○死亡，伊已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於109年4月13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於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原告、被告己○○、涂仁坤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（本院卷第171、173頁）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1. 庚○○於106年3月31日上午6時35分，持刀闖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資源回收場內，以刀砍殺江雪芳之身體，造成江雪芳受有頭部、頸部、左肩、右手等共21處刀傷，且因遭砍斷右頸靜脈、左手肘大靜脈及左手肘骨關節、遭砍入左枕骨、第5及第6頸椎右側，造成大量出血致低溶血性休克當場死亡。庚○○實施上開犯行後逃逸，在高雄市燕巢區烏○巷○區○○道路後飲用農藥巴拉刈自殺，已於10

01 6 年 4 月 1 日 上 午 10 時 13 分 許 死 亡 。 對 其 上 開 犯 行 經 橋
02 頭 地 檢 署 檢 察 官 作 成 106 年 度 偵 字 第 4388 號 不 起 訴 處 分
03 。

04 2. 江 雪 芳 之 配 偶 丙 ○ ○ 、 女 兒 甲 ○ ○ 及 乙 ○ ○ 依 犯 罪 被 害
05 人 保 護 法 之 規 定 申 請 補 償 ， 經 審 議 委 員 會 於 107 年 2 月
06 26 日 以 106 年 度 補 審 字 第 14 號 決 定 書 決 定 丙 ○ ○ 扶 養 費
07 與 慰 撫 金 共 886,273 元 、 甲 ○ ○ 慰 撫 金 300,000 元 、 乙
08 ○ ○ 殯 葬 費 與 慰 撫 金 共 500,000 元 ， 並 已 在 107 年 7 月
09 5 日 如 數 支 付 。

10 3. 庚 ○ ○ 死 亡 時 無 配 偶 及 第 一 、 二 順 位 繼 承 人 ， 其 繼 承 人
11 係 第 三 順 位 繼 承 人 兄 弟 姊 妹 ， 對 於 己 ○ ○ 及 涂 賴 保 鑾 為
12 庚 ○ ○ 之 繼 承 人 不 爭 執 。

13 4. 涂 賴 保 鑾 於 109 年 1 月 5 日 死 亡 ， 其 法 定 繼 承 人 為 子 女
14 涂 月 英 、 涂 仁 境 、 涂 仁 坤 等 3 人 ， 涂 月 英 及 涂 仁 境 已 於
15 109 年 4 月 1 日 向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具 狀 聲 明 拋
16 棄 繼 承 ， 並 經 該 院 准 予 備 查 ； 涂 仁 坤 於 同 年 月 6 日 向 該
17 院 具 狀 陳 報 遺 產 清 冊 及 請 求 准 予 公 示 催 告 ， 涂 賴 保 鑾 之
18 繼 承 人 僅 涂 仁 坤 一 人 。

19 (二) 爭 執 事 項 ：

20 原 告 依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第 12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 請 求 被 告 連
21 帶 給 付 1,686,273 元 ， 有 無 理 由 ？

22 四 、 得 心 證 之 理 由 ：

23 (一) 戊 ○ ○ 及 丁 ○ ○ ○ 抗 辯 其 等 早 已 與 庚 ○ ○ 失 去 聯 絡 ， 嗣 收
24 受 本 院 109 年 3 月 25 日 通 知 ， 始 知 庚 ○ ○ 死 亡 ， 其 等 已 於
25 109 年 4 月 13 日 具 狀 聲 明 拋 棄 對 庚 ○ ○ 之 繼 承 等 語 。 惟 查
26 庚 ○ ○ 於 106 年 4 月 1 日 死 亡 ， 而 戊 ○ ○ 及 丁 ○ ○ ○ 係 於
27 109 年 4 月 13 日 始 向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(下 稱 高 少
28 家 法 院) 為 拋 棄 繼 承 之 意 思 表 示 ， 業 經 本 院 依 職 權 調 閱 該
29 院 109 年 度 司 繼 字 第 1784 號 拋 棄 繼 承 事 件 卷 宗 核 閱 無 誤 。
30 參 諸 戊 ○ ○ 於 上 開 拋 棄 繼 承 事 件 陳 稱 ： 庚 ○ ○ 過 世 時 ， 其
31 有 去 告 別 式 拜 拜 等 語 ， 丁 ○ ○ ○ 則 稱 其 有 去 醫 院 一 趟 ， 也

有到告別式現場祭拜，有進去看庚○○等語，有該事件109年9月9日非訟事件筆錄附卷可稽（高少家法院卷109年度司繼字第1784號卷第68頁）。復參酌己○○於本院當庭陳稱：庚○○於106年3月31日送義大醫院時，其與丁○○○一起去醫院，其於翌日嗣接獲義大醫院通知庚○○死亡後，在醫院處理將庚○○之遺體送殯儀館事宜後，有致電向丁○○○告知庚○○已死亡，亦有通知戊○○；庚○○一往生，其就通知戊○○及丁○○○；戊○○及丁○○○在庚○○出殯時均有到場等語，有本院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9、91頁）。足見戊○○及丁○○○於庚○○死亡當日即已知悉其得為繼承，其二人抗辯已與庚○○失去聯絡，迨至收受本院109年3月25日通知，始知悉庚○○已死亡等語，不足採信。又戊○○及丁○○○所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亦經高少家法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784號裁定駁回其等之聲請，有該裁定在卷可考（高少家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784號第73頁正反面）。從而戊○○及丁○○○於109年4月13日始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顯逾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期間，應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。而庚○○死亡時無配偶及第一、二順位繼承人，其繼承人係第三順位繼承人兄弟姐妹即己○○、涂賴保鑾、戊○○及涂賴保鑾等4人。

(二)原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686,273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；前項求償權，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。必要時，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請求權，係源於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

請求權，核其法律性質，應屬「債權之法定移轉」，亦即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自國家獲得補償後，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與國家，此求償權並非獨立發生之債權。且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於國家向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為補償給付之同時，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，即法定移轉與國家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所明定。

2. 查庚○○於106年3月31日上午6時35分，持刀闖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0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資源回收場內，以刀砍殺江雪芳之身體，造成江雪芳受有頭部、頸部、左肩、右手等共21處刀傷，且因遭砍斷右頸靜脈、左手肘大靜脈及左手肘骨關節、遭砍入左枕骨、第5及第6頸椎右側，造成大量出血致低溶血性休克當場死亡，庚○○對江雪芳之死亡，負有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而查原告業已依法補償江雪芳之遺屬即配偶丙○○扶養費586,273元與慰撫金300,000元共886,273元、女兒甲○○慰撫金300,000元、女兒乙○○殯葬費200,000元與慰撫金300,000元共500,000元，並已在107年7月5日如數支付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2.），且有審議委員會決定書及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司促卷第13至18頁、第28頁），原告即因債權法定移轉而取得對加害人庚○○之求償權。然庚○○於106年4月1日死亡，己○○、戊○○及丁○○及涂賴保鑾為其繼承人，而未拋棄繼承，嗣涂賴保鑾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由涂仁坤再轉繼承，

已如前述，自應由被告繼承庚○○對原告之債務，而對原告負償還義務。

- 3.另查，兩造均不爭執丙○○得對庚○○請求之扶養費、乙○○支出之殯葬費，惟己○○及涂仁坤抗辯庚○○本身無財產，其生前工作能力是否足以支付慰撫金，其等存疑等語。查江雪芳係00年0月0出生，為丙○○之妻，甲○○及乙○○之母，丙○○、甲○○及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3人）於江雪芳死亡時分別約為51歲、27歲、24歲，庚○○殺害江雪芳，致丙○○3人分別遭受喪妻、喪母之痛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。本院審酌丙○○係高職畢業，從事點工性質之板模工作，如有工作時，月薪約3、4萬元，名下有汽車2部；甲○○係高職畢業，之前曾在飲料店工作，時薪1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乙○○係高職畢業，曾從事螺絲包裝工作，月薪約2萬多元，名下無財產；庚○○係國中畢業，曾任職和春環保有限公司、和美環保有限公司、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4、105年度所得約31萬元，名下有汽車及機車各1部等情，有丙○○3人及庚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補審事件106年9月26日詢問筆錄等件可參（見106年度補審字第14號卷第35、51、59、90頁、高少家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784號卷第72頁及置本院證物存置袋），兼衡庚○○及丙○○3人之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、庚○○所為加害行為之手段兇殘、造成江雪芳死亡之結果等一切情狀，認丙○○3人各得請求賠償30萬元之慰撫金，核屬妥適。是原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開補償金額範圍內向被告求償1,686,273元，即屬有據。
- 4.再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

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、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即應繼承被繼承人之一切債務，僅係就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之債務得拒絕清償，而非謂繼承人就其繼承之債務於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當然消滅，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存在。查庚○○既對江雪芳之遺屬即丙○○3人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因國家對丙○○3人為補償給付之同時，丙○○3人對庚○○之損害賠償債權已法定移轉予國家；又庚○○對原告應負補償金之償還債務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均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自庚○○死亡即繼承開始，即應承受庚○○對原告之上開債務，且原告亦已為保留給付（即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為給付）之聲明，並非主張其以被告之固有財產對原告負償還義務，自無侵害被告之財產權可言，於法即無不合，己○○及涂仁坤指稱原告對其等提起本件訴訟，違反第15條人民財產權應受保護之規定等語，核無足採。至己○○及涂仁坤抗辯：庚○○死亡時所遺財產不足供喪葬費用使用，庚○○已無遺產等語，涂仁坤另辯稱其對其母涂賴保鑾係限定繼承，並無繼承到涂賴保鑾之遺產等語，依上揭說明，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即應繼承被繼承人之一切債務，僅係就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之債務得拒絕清償，而非謂繼承人就其繼承之債務於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當然消滅，故庚○○究有無遺產可為賠償，應僅屬判決確定後強制執行有無結果之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無涉，己○○及涂仁坤上開所辯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庚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,686,273元之本息，核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5. 原告之求償權是否罹於時效？

- (1) 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；

第一項之求償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於支付補償金時，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，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立法理由謂「因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，國家之支付補償，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，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，故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，對原應負責之人自有求償權」，揭示行為人最終賠償義務之原則，即造成損害之行為人應負最終賠償責任。是以，國家雖先行給付補償金，惟行為人仍應負最後賠償義務，故法律規定國家給付補償金後取得求償權，而得向犯罪行為人請求返還。如認國家係繼受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取得代位權，當無庸另行以法律規定求償權，而僅須適用民法中債權讓與之相關規定即可，顯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之求償權，與一般債權讓與之情形不同。再上開條文並規定國家之求償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足徵該求償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係獨立重行起算，而非依附於犯罪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此亦與一般債權讓與之情形不同。

(2) 查原告於107年7月5日支付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予丙○○3人，因而取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權，自應以該日作為原告行使求償權之時效起算點。而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以己○○、戊○○、蔡賴沛辰及涂賴保鑾為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因上開四人聲明異議，而視為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有蓋用本院收狀章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5頁），可知原告已在支付補償金後之2年時效期間內行使求償權，並無罹於消滅時效之情形。是庚○○及涂仁坤所為時效抗辯，洵屬無據。

01 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3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4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5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06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7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08 分別定有明文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
09 第1項規定及繼承關係，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庚○○之
10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0000000元，及自原支付命令送達
11 翌日起（己○○、戊○○、涂仁坤部分均自108年12月26日
12 起算，丁○○部分自109年1月8日起算，見司促卷第47
13 至55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6 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敘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2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慧 如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25 書 記 官 黃 鈺 玲